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907-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批准上文(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附有認購權或換股權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謝錦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不多於兩名代表(唯股東持有兩股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